

527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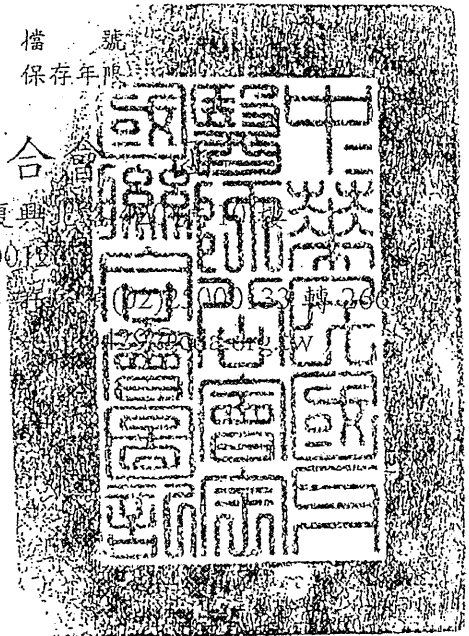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路

傳真：(02)25000122

聯絡人及電話：(02) 2500 3326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聯字第 165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詳如附件，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一、函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455C 號函，檢送有關附表 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部分修正規定（詳如附件），本次修訂重點如下，敬請周知會員，以維護會員權益。

二、新增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之計算項目，包括：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編號 P4501C、P4502C）、口腔粘膜難症特別處置（編號 92073C）、行政協助門診戒菸（編號 B7）等，及為簡化作業，刪除各項診察費之差額點數數值。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104.7.29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後公告會	健保主委
陳亮光	簽名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455C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1份(1041260455C.DOC)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45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本：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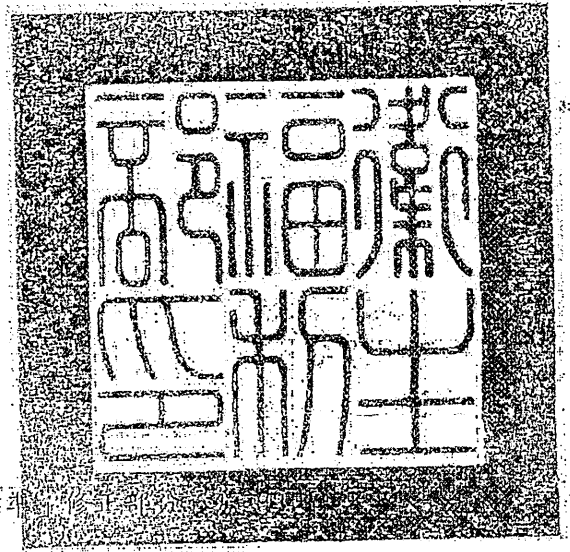
2015-07-17
交 09:07 章

部長 蔣丙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45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部分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

部長 蔣丙煌

繕校人員：陳怡帆

第 1 頁 共 1 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專 用 章

中華郵政(股)公司 承製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

第三部牙醫

附表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一、實施範圍定義：

(一)醫療費用

1.申報之總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2.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1) 案件分類為14、16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2) 加成之點數。

(3) 牙齒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A3)。

(4)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B7)

(5)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別(A、B表)項目。

(6) 初診診察費差額(370點)。

(7) 感染管制診察費差額(55點)。

(8) 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B6)。

(9) 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10) 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20點)。

(11) 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248點)。

(12)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申報點數(P4001C、P4002C、P4003C)。

(13)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14)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15) 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P4501C、P4502C)。

(16) 口腔粘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